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侶旨
電話：02-27256402
電子信箱：ag395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0153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29434422_1120153036_1_ATTACHMENT1.pdf、
29434422_112015303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交下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B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嗣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以較高學歷起敘，於私立中小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妥適情形。

新民國中 1121213



PFAA1123008990



三、本條例施行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